李永胜：

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永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30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永胜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19437.2元，支付利息及滞纳金12703.27元，共计32140.4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被告李永胜以19437.2元为计息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限，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04元由被告李永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孙龙：

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30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孙龙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17789.07元，支付利息及滞纳金6082.15元，共计23871.2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被告孙龙以17789.07元为计息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限，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96元由被告孙龙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尧智英：

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尧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30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尧智英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11951元，支付利息及滞纳金11434元，共计2338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被告尧智英以11951元为计息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限，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52元，被告尧智英负担498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尧智英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余利成：

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利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308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余利成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本金9931.36元，支付利息及滞纳金9015元，共计18946.3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被告余利成以9931.36元为计息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限，向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72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87元，被告余利成负担385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余利成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本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23号

常谭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常谭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00号

马晓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晓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19号

马彦英（曾用名：马彦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彦英（曾用名：马彦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07号

马正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正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01号

苏飞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飞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25号

田智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智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21号

王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122号

杨学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学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170号

张怀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云泰科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怀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02号

王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57号

王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金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62号

闫启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启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800号

田学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学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203号

陈晓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828号

白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90号

何嘉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嘉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826号

王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73号

王鑫：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778号

魏振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魏振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903号

杨力（曾用名：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力（曾用名：杨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153号

姚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168号

杨文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桂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新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桂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团结、郑亚珍：

关于本院审理的（2023）宁04民终1215号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上诉人肖招峰、陈淑萍、黄金惠、陈林、黄团结、郑亚珍、原审被告宁夏晨光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承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到期你们未参加诉讼，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785号

马礼礼：

原告丁世金与被告马礼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礼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丁世金借款本金404000元；二、驳回原告丁世金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6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马礼礼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910号

马波：

本院受理原告王育虎与被告李国军、马波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王育虎支付施工用水用电及房租进场6000元、人工工资2000元、场地费5000元、黄砂、碎石料费用98200元，合计111200元；二、被告李国军不承担付款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4元，减半收取计1262元，由被告马波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聚荣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昊远联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聚荣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质证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欣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欣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欣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支付水泥款1000000元，利息41400元，本息合计1041400元；被告宁夏欣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向原告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7月2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7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欣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刘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74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伏祥：

本院受理原告贾自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伏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贾自荣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4100元，共计54100元；案件受理费576元，由被告张伏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虎金海：

本院受理原告罗发兰与被告虎金海买卖合同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空调款28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通知

安建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请你于2023年10月13日9时到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确定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前来确认清算报告。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党项虎族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减资公告

宁夏兴势力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GQ8208）于2023年9月26日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兴势力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通知

股东王慧：

宁夏依人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LKAB8G），决定于2023年10月13日9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商议公司注销事宜，望准时参会。特此通知。

宁夏依人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委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10月8日15时在中拍平台对大武口区黄河东街391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建筑面积1150.45平方米，参考价3316200元，保证金30万元。

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公司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2023年10月6日17时前交纳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和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贰栋柒号
联系方式：0951-5986008 15709687999 李女士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苏具鹏同志（身份证号：62272619******1918）、马文瑞同志（身份证号：62272619******1777），因你二人已连续旷工超30天，严重违反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我公司多次通知你二人来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相关手续，你二人均未到公司办理。请你二人自本通知登报之日起7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你二人解除劳动合同，特此通知。

宁夏鲁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公告

杜金广、张旺：

因你们擅自离职严重违反我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条规定，公司决定自即日起依法解除与你们的劳动关系，请你们在1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银川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注销公告

固原紫悦网吧（有限公司）（注册号：640404200014023），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固原紫悦网吧（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天津市汇通正和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竞价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360拍卖网络平台上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天津市汇通正和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良债权，截至2023年8月31日，该户债权本金12,500,000元，利息16,745,450元，债权合计29,245,450元（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万元）	债权利息（万元）	债权总额（万元）	担保物
1	天津市汇通正和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	16,745,450	29,245,450	抵押物为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南北街32号、36号；由债务企业法人王玉海提供保证担保

处置方式：360拍卖网公开拍卖。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3年9月28-10月17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拍卖时间及网址：2023年10月18日9时起至2023年10月18日12时止（延时除外）在360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www.360pai.com/）。用户名：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起拍价格：50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加价幅度：2万元或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拍卖规则、拍卖须知、拍卖标的瑕疵说明、拍卖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360拍卖网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拍卖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需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75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78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中心阅海路33号鸿丰大厦18楼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声明

宁夏德广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

2023年9月8日，我公司与刘洋（身份证号：6401******2713）签订《收购玉米青储合同》一份，约定我公司收购刘洋种植的全株玉米，刘洋仅供应部分货物后，因资金链断裂停止向我公司供货。目前尚占用我公司巨额资金未能退还，我公司就此事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德广养殖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刘洋非我公司员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刘洋拖欠外债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目前也遭受巨大经济损失，望广大社会群众谨慎甄别，切勿在我公司办公场地围堵、拥挤，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否则我公司将以寻衅滋事案由报警处理。

声明人：宁夏德广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公告

宁夏驰瑞祥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钱升诉你单位工资、双倍工资、争议一案（银兴劳人仲案字【2023】第1599号），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即2023年12月11日上午9时在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火柴娱乐俱乐部：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张鑫培、李华豪、王毅卓诉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银兴劳人仲案字【2023】第1701、1702、1710号）。因你单位未正常经营，无法直接送达，且拒收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2023年11月30日上午10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时忠祥账务对账的通知函

中卫市瑞俊汽贸有限公司、刘玉兰女士：

由于时忠祥先生已去世，为保证双方全部债权债务得以正确计算和履行，今以通知函告知。请于2023年10月15日前到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我公司与中卫市瑞俊汽贸有限公司账务对账事宜。请接到通知后在上述时间内，前来接洽办理。如在约定期限内未到，我公司今后将不再接洽、办理相关手续。特此通知。

宁夏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氯磺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氯磺酸项目；

建设单位：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区位于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煤化工园区石化大道北侧，西南侧紧邻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对位芳纶项目厂区，北侧、西侧、东侧均为园区预留发展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106°39′56.937″，38°12′35.880″。

二、工程概况

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二期装置生产液体三氧化硫，为了整合公司资源，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结合市场对液体SO_3及其延伸产品氯磺酸的需求量日趋增长，公司决定投资1000万元在厂区北部预留用地内建设年产3万吨氯磺酸项目，2023年5月15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305-640900-04-01-941067）。项目利用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预留发展空地建设，占地面积365.4m^2，主要建设氯磺酸生产线1条，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采用连续生产工艺，即HCl气体与SO_3气体发生合成反应，生成气态氯磺酸粗品，再经液体氯磺酸吸收精制后生成氯磺酸产品。建成后，年产氯磺酸30000t。项目环保投资374.5万元，占总投资的37.45%，环保投资主要为施工期以及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治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如下：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zf2vQYtR5ZlhpSJ_61GJQ?pwd=ye87，提取码：ye87

若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至建设单位以及环评机构处查询，联系方式如下：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海军 联系电话：15595360908

联系地址：宁东基地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煤化工园区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评价单位：宁夏合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金丰路96号1号办公楼

（3）联系人：陈璐

（4）联系电话：0951-6895476

（5）电子邮箱：41216958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可浏览以下网站下载、浏览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需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时间开始10个工作日内。

宁夏中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宁夏力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宁夏力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涉及债权合计37,277,715.47元，其中：本金15,000,000元，利息、复利及罚息合计 22,277,715.47元。以上利息、罚息计算至2023年8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欲了解债权债务详细信息请登陆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合计	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力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